

淮阴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提高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及教学建设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奖励范围

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、课程建设奖、教材建设奖、课堂教学奖以及指导学生实践项目奖等。所有奖项均以淮阴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或承担单位，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或承担人。

二、教学奖励标准

项 目		奖励分	附加奖励(万元)	
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	特等奖	2000	15
		一等奖	1200	12
		二等奖	800	8
	省级	特等奖	800	8
		一等奖	400	4
		二等奖	200	2.5
	校级	特等奖	180	0
		一等奖	120	0
		二等奖	80	0
课程建设奖	精品资源共享课	国家级	1200	5
		省级	400	3
		校级	160	1
	精品视频公开课	国家级	800	3
		省级	300	1
		校级	100	0.5
	网络课程	校级优秀	100	0
		校级合格	40	0
教材建设奖	国家级规划教材		20分/万字	1.5
	省级立项重点教材		10分/万字	1.0
	校级立项教材		100	0
课堂教学奖	课堂教学竞赛	国家级	150	1.0
		省级一等奖	100	0.5
		省级二等奖	50	0.3
		校级教学标兵	60	0
		校级青年教师评优一等奖	30	0
	课堂教学改革项目	校级优秀	30	0
		校级合格	15	0
	多媒体教学课件	省级优秀一类课件	90	0.2
		省级优秀二类课件	60	0.1
		校级一等奖	40	0
校级二等奖		20	0	

		校级三等奖	10	0
指导 学生 实践 项目 奖	国家级学科专业技能竞赛	一等奖	160	0
		二等奖	100	0
		三等奖	50	0
	省部级学科专业技能竞赛	一等奖	50	0
		二等奖	30	0
		三等奖	10	0
	省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	一等奖(含优秀团队)	200	0.15
		二等奖	100	0.1
		三等奖	60	0.05

注：1. 同一项目重复获奖，按最高标准奖励，不重复计算；多人合作成果，由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情况自行分配；

2. 学科专业技能竞赛，指由学校认定并组织参加，由国家、省（部）教育主管部门举办，与专业技能相关的竞赛项目，不包括知识竞赛。凡行业协会等举办的竞赛，按下降一类给予奖励。设特等奖时，按一等奖类推给予奖励；设具体名次时，按设奖总数的15%、35%、50%计为一、二、三等奖给予奖励。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同一竞赛有多个获奖时以最高获奖给予奖励。

3. 课堂教学竞赛指由学校认定并组织参加，由国家、省（部）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专业课程课堂教学竞赛项目。凡行业协会等举办的竞赛，按下降一类给予奖励。设特等奖时，按一等奖类推给予奖励。

4. 凡属规划立项建设项目需在结题验收后兑现奖励。有关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的资助办法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三、所有教学奖励由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申报，按年度统计发放奖励。未涉及的教学奖励项目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提出初步意见，报校党政办公会研究批准。

四、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淮阴师范学院教学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淮师办[2011]5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淮师办〔2013〕132号)